



商君书送篇注释

法家著作选（14）

浙江人民出版社

B2
191

法家著作选(14)

商君书选篇注释

(一)

舟山地区法家著作注释编审组编

能得天下。能得天下的是君，而未必已贤具备得天下的条件。能胜强敌的还是君，而未必自己要出名成圣强敌的志向。所以，他指出：“人君之欲成其事者，必先知其事，然后能成其事。”“人君之欲得天下者，必先知其天下，然后能得天下。”“人君之欲成其事者，必先知其事，然后能成其事。”“人君之欲得天下者，必先知其天下，然后能得天下。”

人君要想实现形势需要的政治，知道事机就是必然道理。因此他强调民风，如何利用地势的高低来控制人，利用身体的上下来控制人等。所讲的“仁君”是无损于仁德，而不失体用。仁君，“义君”能对别人不损，而不能使别人不损。由此可知，“仁君”是不是以治理天下的。圣人具有了守常用的品性，天下被天下人不得不守信尾的办法。所谓“义”的意思，无疑是指出君子的秉忠义，做君子的要求，多少的对年长的要有礼，对年少的要有法，男女之间要有节，君臣之间要有信，朋友之间要有信，父子之间要有孝，兄弟之间要有友，夫妇之间要有和，长幼之间要有序，上下之间要有尊，君臣之间要有敬，君主对臣下要有恩，臣下对君主要有信，等等。至于不注重这些，这样就实行了，这样就实行了。

法家著作选(14)

商君书选篇注释

舟山地区法家著作注释编审组编

*

浙江人民出版社出版

杭州印刷厂印刷

浙江省新华书店发行

开本：787×1092 1/32 印张：1 3/8

1975年10月第一版

1975年10月第一次印刷

印数：1—3,000

统一书号：11103·9

定 价：0.09元

(41) 漢書卷之二
目 录

釋名篇選注目錄

商鞅简介.....	(1)
开塞.....	(3)
赏刑.....	(15)
画策.....	(27)

商鞅简介

商鞅，名鞅，姓公孙，又称卫鞅，或称公孙鞅，卫国人。他出生在卫国，早年随其父商仲子逃亡到魏国，后又逃到秦国，受到秦孝公的重用，主持变法。商鞅变法是战国时期最彻底的一次社会改革，对后世影响深远。商鞅的变法思想，对后世产生了深远的影响。

春秋战国时期，是新兴的封建制取代腐朽的奴隶制的社会大变革时代。当时，由于生产力的发展，奴隶制生产关系已经变成社会发展的桎梏，社会的基本矛盾日趋激化。特别是广大奴隶的起义和斗争，从根本上动摇了奴隶主阶级的反动统治，荡涤着奴隶制的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，为封建制的建立创造了有利的条件，使新兴地主阶级能在各诸侯国夺取或部分夺取了政权。商鞅顺应历史潮流，总结了法家先驱者的变法经验，在秦孝公的支持下进行了比较彻底的变法。他在同儒家反动礼治路线的不断斗争中，逐渐形成和发展了一条法治路线。

商鞅以朴素辩证法的观点，分析了社会历史的发展变化，明确主张“世事变而行道异”，针对儒家“法古无过，循礼无邪”的复辟倒退的反动思想，旗帜鲜明地提出了“不法古，不修今”的战斗口号，为他的变法提供了重要的理论依据。他从这一进步历史观出发，制定了一条以“法治”和“农战”为主要内容的政

治路线，在政治、经济、思想各个领域里，进行了大刀阔斧的改革：一，奖励农战，废除奴隶主阶级的“世卿世禄”制度，使新兴地主阶级逐步取得各级政权；二，重刑去奸，严厉镇压奴隶主阶级的反抗；三，推行县制，废除分封制，建立新兴地主阶级的中央集权统治；四，“开阡陌”，废井田，确立封建土地所有制；五，重农抑商，奖励耕织，发展封建经济；六，用法家思想教育臣民，“燔（fán 凡，焚烧）《诗》、《书》而明法令”，在意识形态领域里加强新兴地主阶级专政。商鞅变法“行之十年，秦民大悦”，使落后的秦国一跃而为封建强国。

毛主席指出：“历史上奴隶主阶级、封建地主阶级和资产阶级，在它们取得统治权力以前和取得统治权力以后的一段时间内，它们是生气勃勃的，是革命者，是先进者，是真老虎。”在封建制取代奴隶制的历史时期，商鞅为建立地主阶级专政的封建制同奴隶主贵族进行了勇敢的斗争，正体现了这种生气勃勃的革命精神。秦孝公死后，商鞅虽然惨遭奴隶主复辟势力的杀害，但是历史的潮流是任何反动力量所阻挡不住的。“商君虽死，秦法未败”，他的法治思想为后来的法家所继承和发展，他的变法实践为秦始皇统一中国奠定了基础。

然而，商鞅毕竟是地主阶级的思想家和政治家。他一再夸大“圣王”“贤人”的作用，说明他的历史观是唯心的。他的变法是用一种剥削制度代替另一种剥削制度，因此，对于奴隶主阶级的镇压不可能是彻底的；法治也包含着对劳动人民的压迫和剥削。

开 塞

【题解】《开塞》是论述商鞅法治思想的一篇重要文章。开塞的意思是排除政治道路上的障碍，为建立统一的新兴地主阶级专政的封建国家开辟道路。

在这篇文章里，商鞅用进步的历史观，分析了人类社会的发展，得出了“世事变而行道异”的结论，鲜明地提出了“不法古，不修今”的战斗口号，有力地批判了儒家复古倒退的反动思想，为推行法治路线提供了重要的理论依据。文中还进一步揭露了儒家的“义”是暴乱的根源，是阻塞社会发展的主要障碍，论证了法家的“刑”才是治国的根本。指出只有用“法治”代替“礼治”，才能“致强而征诸侯”，从而统一天下。而实行“法治”的当务之急是严刑去奸，即用革命暴力镇压奴隶主贵族和反动儒生这些奸民的反抗。这在新兴的封建制和腐朽的奴隶制激烈斗争的战国时期，是完全必要的。

由于时代和阶级的局限，商鞅在文中把“圣人”“贤人”看成是历史发展的动力，这是英雄创造历史的唯心史观。他对社会历史阶段的划分也是不科学的。

社会主义社会“是衰亡着的资本主义与生长着的共产主义彼此斗争的时期”。今天，我们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、观点、方法

研究《开塞》，汲取其有益的历史经验，对于我们加深理解毛主席关于“思想上政治上的路线正确与否是决定一切的”重要指示，进一步学好无产阶级专政理论，继续深入批判林彪反革命修正主义路线的极右实质，坚持前进，反对倒退，坚持革命，反对复辟，将无产阶级专政下的继续革命进行到底，仍有一定的意义。

天地设而民生之^①。当此之时也，民知其母而不知其父^②，其道亲亲而爱私^③。亲亲则别^④，爱私则险^⑤，民众而以别、险为务^⑥，则民乱。当此时也，民务胜而力征^⑦。务胜则争^⑧，力征则讼^⑨，讼而无正^⑩，则莫得其性也^⑪。故贤者立中正，设无私，而民悦仁^⑫。

①天地：自然界。设：设立，这里是形成的意思。生：产生。这句意为：自然界形成以后，人类就产生了。商鞅认为人是自然界的产物，这个观点带有朴素的唯物论思想。 ②在原始社会，曾有过以母系为中心，过着群婚生活的氏族公社时期。这句反映了这一时期的情况。 ③道：原则，这里指当时人们道德行为的原则。亲亲：亲近亲人。前一个“亲”作动词，后一个“亲”作名词。爱私：贪图私利。商鞅认为人类一产生就有私有观念，这种“性恶论”的观点，对揭露当时维护奴隶主阶级统治的儒家反动说教“性善论”，有一定的进步作用。马克思主义认为：私有观念只能在私有财产出现，人类分成了阶级以后才会产生。这一点，商鞅在当时是认识不到的。 ④别：区别，这里指区别亲疏。 ⑤险：行险，做坏事。 ⑥务：事。 ⑦务胜：力求压服。力征：竭力夺取。 ⑧争：争斗。 ⑨讼：争吵。 ⑩正：公正，正理。 ⑪性：指人的欲望和要求。莫得其性：无法按照人们的正当愿望生活。 ⑫悦：原作“说”，喜欢。仁：商鞅这里所说的“仁”，主要指“中正”、“无私”，和孔孟宣扬的“克己复礼为仁”有着不同的阶级内容。

当此时也，亲亲废^①，上贤立矣^②。凡仁者以爱利为务^③，而贤者以相出为道^④。民众而无制^⑤，久而相出为道，则又乱^⑥。故圣人承之^⑦，作为土地、货财、男女之分^⑧。分定而无制，不可，故立禁^⑨；禁立而莫之司^⑩，不可，故立官；官设而莫之一^⑪，不可，故立君。既立君，则上贤废而贵贵立矣^⑫。

然则上世亲亲而爱私，中世上贤而悦仁，下世贵贵而尊官^⑬。上贤者，以相出为道也^⑭；而立君者，使贤无用也。亲亲者，以私为道也；而中正者，使私无行也^⑮。此三者^⑯，非事相反也^⑰，民道弊而所重易也^⑱，

①废：废除。②上：通“尚”，推崇，崇尚。③爱利：爱人、利人。④出：超出。⑤制：制度。⑥又：原作“有”。

⑦承：承接。⑧男女：这里指奴隶。在奴隶社会里，奴隶主贵族把奴隶作为一种私有财产。分(fèn 奋)：名分，指私有权。⑨禁：禁令，法律。⑩司：掌管。⑪莫之一：没有统一的领导。⑫贵贵：

尊重贵人，指尊重君主。前一个“贵”作动词，后一个“贵”作名词。这里商鞅接触到君主制的产生和国家的起源问题。他认为“立禁”“立官”“立君”是适应社会发展需要而产生的，在一定程度上意识到国家和君权不是从来就有的，而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上的产物，有力地批判了儒家宣扬的“君权神授”的反动“天命论”。但是，由于时代和阶级的局限，商鞅不可能认识到国家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，是一个阶级压迫另一个阶级的工具。⑬世：指一个历史时期。商鞅所说的“上世”约相当于原始社会母系氏族制时期，“中世”约相当于原始部落联盟时期，“下世”约相当于奴隶制国家产生以后的时期。这里商鞅看到了历史是在发展变化的，反映了他的进步历史观，但他对社会历史阶段的划分是不科学的。马克思主义认为，生产方式的变更，才是划分社会历史阶段的依据。悦：原作“说”。

⑭原作“以道相出也”，据上文“贤者，以相出为道也”改。⑮无行：行不通。⑯此三者：指亲亲而爱私，上贤而悦仁，贵贵而尊官这三种不同做法。⑰事：行事。⑱弊：败，坏。重：注重。易：改变。此句意为：人们原来遵循的原则不适用了，因而所注重的东西也就改变了。

世事变而行道异也^①。故曰：王道有绳^②。

夫王道一端^③，而臣道亦一端，所道则异，而所绳则一也^④。故曰：民愚，则智可以王^⑤；世智^⑥，则力可以王^⑦。民愚，则力有余而智不足；世智，则巧有余而力不足^⑧。民之生^⑨，不知则学，力尽而服。故神农教耕而王天下^⑩，师其智也^⑪；汤、武致强而征诸侯^⑫，服其力也。夫民愚，不怀知而问^⑬；世智，无余力而服。故以智王天下者屏刑^⑭，力征诸侯者退德^⑮。

圣人不法古^⑯，不修今^⑰。法古则后于时^⑱，修今则塞于势^⑲。周不法商^⑳，夏不法虞^㉑，三代异势，而

①行道异：治理的办法不同。②王道：创建王业的道路。绳：准则。以上商鞅论述了社会历史的发展变化，得出了社会情况发生了变化，治国办法也应不同的重要结论，并把它作为创建王业的准绳，为他推行法治路线提供了重要理论依据。③夫：发语词。王道：做王的道理。一端：一个方面。④以上两句意为：做王和做臣的道理虽然不同，而所遵行的“世事变而行道异”的原则却是一样的。⑤智：原作“知”，下同。⑥世智：世人有了智慧。⑦力：强力。⑧巧：智巧。

⑨生：通“性”，本性。⑩神农：原始社会中期的一个部落首领，传说以教民耕种而做王，实际上农业生产的发展，是千百万劳动人民长期实践的结果。王（wàng 旺）天下：称王于天下。⑪师：学习，崇拜。⑫汤、武：商汤王、周武王。致强：达到强盛。⑬怀：具有。⑭“智”字原缺，据上下文意补。屏：原作“并”。屏刑：屏弃刑罚。

⑮退德：不用德治。⑯圣人：这里指法家所认为的能顺应历史发展的贤明君主。法古：效法古代。⑰修：拘守。修今：拘守现状。一说“修”系“循”之误，义同。⑱后于时：落后于时代。⑲塞于势：阻塞形势的发展。这里商鞅从进步历史观出发，针对儒家“法古无过，循礼无邪”的谬论，鲜明地提出了“不法古，不修今”的战斗口号，深刻地批判了儒家“后于时”、“塞于势”的复古倒退思想。历史上一切没落阶级及其代表都是狂热的复古主义者。叛徒、卖国贼林彪把“克己复礼”当作“悠悠万事”中的唯一大事，充分暴露了他妄图复辟资本主义，开历史倒车的反动面目。⑳周：周朝。商：商朝。㉑夏：夏朝。虞：虞舜。

皆可以王。故兴王有道^①，而持之异理^②。武王逆取而贵顺^③，争天下而上让^④，其取之以力，持之以义^⑤。今世强国事兼并^⑥，弱国务力守^⑦。上不及虞、夏之时，而下不修汤、武^⑧。汤、武塞^⑨，故万乘莫不战^⑩，千乘莫不守^⑪。此道之塞久矣，而世主莫之能废也^⑫。故三代不四^⑬。非明主莫有能听也^⑭，今日愿启之以效^⑮。

古之民朴以厚^⑯，今之民巧以伪^⑰。故效于古者，先德而治^⑱；效于今者，前刑而法^⑲：此俗之所惑也^⑳。今世之所谓义者^㉑，将立民之所好^㉒，而废其所恶^㉓；此其所谓不义者，将立民之所恶，而废其所乐也。二者

①兴王：振兴王业，这里指取得天下。②持：保持。之：指王业。③逆：叛逆。逆取：指叛逆殷纣王，夺取政权。贵顺：重视服从。④上让：崇尚礼让。⑤以上四句，商鞅用周武王夺取政权和保持政权为例，强调周武王那种能随着形势的变化而实行不同政策的精神，进一步为他变法革新作了论证。⑥兼并：并吞。⑦务力守：尽力自卫。⑧不修：不能拘守。⑨塞：阻塞。汤、武塞：指汤武那套维护奴隶制的礼治路线已经行不通了。⑩乘(shèng胜)：兵车。古时一乘有甲士三人，步卒七十二人，兵车一辆，战马四匹。万乘：指兵力强大的国家。⑪千乘：指兵力弱小的国家。⑫废：废弃。⑬三代不四：指夏、商、周三代之后，没有出现象三代那样统一的第四代。⑭明主：明智的君主。⑮启：说明。启之以效：用实效来说明它。以上三句，表明商鞅对当时诸侯割据，混战不休局面的不满，希望秦孝公能顺应潮流，变法图强，做一个三代之后能够统一天下的贤明国君。⑯朴以厚：朴实而忠厚。⑰巧以伪：奸巧而虚伪。⑱先德而治：把仁、义放在首位，实行德治。⑲前刑而法：把刑罚放在首位，实行法治。⑳俗：俗人，这里主要指儒生。惑：迷惑，不明白。㉑义：指儒家宣扬的“仁义”。㉒将：就是。好(hào 浩)：爱好。㉓恶(wù 务)：厌恶。按商鞅的说法，“人情好爵禄而恶刑罚”。(《商君书·错法》)

名贸实易^①，不可不察也^②。立民之所乐，则民伤其所恶；立民之所恶，则民安其所乐。何以知其然也^③？夫民忧则思^④，思则由度^⑤；乐则淫^⑥，淫则生佚^⑦。故以刑治则民威^⑧，民威则无奸^⑨，无奸则民安其所乐；以义教则民纵^⑩，民纵则乱，乱则民伤其所恶。吾所谓刑者^⑪，义之本也；而世所谓义者，暴之道也^⑫。夫正民者^⑬：以其所恶，必终其所好；以其所好，必败其所恶^⑭。

治国刑多而赏少^⑮，故王者刑九而赏一^⑯，削国赏九而刑一^⑰。夫过有厚薄^⑱，则刑有轻重；善有大小^⑲，则赏有多少。此二者^⑳，世之常用也。刑加于罪所终^㉑，则奸不去；赏施于民所义^㉒，则过不止。刑不能去奸而

①二者：指义与不义。贸、易：都是变换的意思。名贸实易：名称和实际应该颠倒过来。这里商鞅认为，儒家提倡的“义”，实际是不义；而儒家所认为的“不义”，实际上正是义。反映了儒法两家立场不同，对义的理解也完全不同。②察：考察，搞清楚。③何以：怎么。然：这样。④忧：忧虑。⑤由：原作“出”。由度：遵守法度。

⑥淫：放荡。⑦佚(yì 意)：过失。⑧威：畏惧。⑨奸：指坏的行为。⑩义教：用儒家的“仁义”教化民众。纵：放纵。⑪刑：原作“利”。⑫暴：暴乱。道：由来，根源。以上商鞅通过反复论证

实行“刑治”和“义教”的得失，明确得出如下结论：“刑治”即“法治”是治理好国家的根本，而儒家的“义教”即“礼治”则是产生暴乱的根源。⑬正：治理。⑭败：败落，终了的意思。⑮治国：治理得好的国家。⑯王者：能成就王业的国君。⑰削国：弱国。

⑱过：罪过。厚薄：比喻大小。⑲善：好，这里指功绩。⑳二者：指刑罚和奖赏。㉑罪所终：犯了重罪之后。㉒民所义：人们所谓的道义行为。

赏不能止过者，必乱。故王者刑用于将过^①，则大邪不生^②；赏施于告奸^③，则细过不失^④。治民能使大邪不生，细过不失，则国治。国治必强。一国行之，境内独治；二国行之，兵则少寢^⑤；天下行之，至德复立^⑥。此吾以杀刑之反于德^⑦，而义合于暴也。

古者，民丛生而群处^⑧，乱，故求有上也^⑨。然则天下之乐有上也，将以为治也^⑩。今有主而无法，其害与无主同；有法不胜其乱^⑪，与无法同^⑫。天下不安无君^⑬，而乐胜其法^⑭，则举世以为惑也^⑮。夫利天下之民者，莫大于治；而治莫康于立君^⑯；立君之道，莫广于胜法^⑰；胜法之务，莫急于去奸^⑱；去奸之本^⑲，莫

①将：方，刚刚。将过：刚刚开始犯罪。②大邪不生：重大的犯罪行为不会发生。③告奸：告发做坏事的人。④细过不失：细小的过错也不会漏掉。⑤兵：这里指战争。少寢：稍微停止。⑥至德：指法家认为的最高道德。商鞅这里强调了只有实行“刑九而赏一”的重刑政策，国家才能得到治理，天下才能统一，“去杀”、“去刑”、“去战”的最高道德境界才能达到。表现了商鞅对实行法治的坚强信念。⑦反：回，归。反于德：返回到道德上来。⑧丛：聚集。群处：成群的住在一起。⑨上：首领。⑩以：依靠。治：治理。⑪不胜：不能制止。⑫无：原作“不”。⑬不安：不愿意。⑭胜其法：意思是违犯法度。⑮此句意为：这样就使世人感到迷惑不解了。⑯康：安，好。⑰胜：用。莫广于胜法：没有比实行法治更大的了。⑱去奸：除去奸民。商鞅所说的奸民，主要指“不作而食，不战而荣，无爵而尊，无禄而富，无官而长”（《商君书·画策》）的没落奴隶主贵族和反动儒生。⑲本：根本。

深于严刑^①。故王者以赏禁^②，以刑劝^③，求过不求善^④，藉刑以去刑^⑤。

商鞅变法的指导思想是“重刑”。他主张用严刑峻法来镇压人民的反抗，用重赏来奖励人民的劳动。他把严刑去奸作为实行法治路线的当务之急，矛头直指没落奴隶主贵族和反动儒生，这对严厉镇压奴隶主复辟势力的反抗，加强新兴地主阶级专政是完全必要的。一切革命的阶级只有依靠革命的暴力，才能夺取政权，巩固政权。林彪咒骂法家是“罚家”，以此来恶毒攻击无产阶级专政，充分暴露他是无产阶级专政的可耻叛徒。

①深：重。商鞅在这里把严刑去奸作为实行法治路线的当务之急，矛头直指没落奴隶主贵族和反动儒生，这对严厉镇压奴隶主复辟势力的反抗，加强新兴地主阶级专政是完全必要的。一切革命的阶级只有依靠革命的暴力，才能夺取政权，巩固政权。林彪咒骂法家是“罚家”，以此来恶毒攻击无产阶级专政，充分暴露他是无产阶级专政的可耻叛徒。

②以赏禁：用奖赏来禁止奸邪。③以刑劝：以刑罚来告诫人们守法。④求：追求，讲究。⑤藉：依靠。藉刑以去刑：依靠刑罚以达到消除刑罚。

译 文

自然界形成以后，人类就产生了。在这个时期，人们只知道自己的母亲而不知道自己的父亲，他们道德和行为的原则是亲近自己的亲人和贪图私利。亲近亲人就要区别亲疏，贪图私利就要做坏事，人这么多，而又都去区别亲疏和做坏事，那么就乱了。这个时候，人们总是力求压服对方，竭力去夺取私利。力求压服对方就要彼此争斗，竭力夺取私利就要相互争吵。争斗和争吵得不到公正的评判，人们就无法按照自己的正当愿望生活。所以贤人主张公正，提倡无私，于是人们就乐于讲仁爱了。到这个时候，亲近亲人的原则废弃了，推崇贤人的思想树立了。凡是讲仁爱的人都把爱人、利人当作自己的本份，而贤人以道德超出别人作为自己的行动原则。人这么多，又没有制度，老是以超出别人作为行动原则，势必又要乱。所以圣人接着起来，规定了土地、财物、奴隶的私有权。私有权规定了，没有法制不行，所以就制定了法律；法律制定了，没有人掌管，也不行，所以设置了官吏；官吏设置后，没有统一的领导，还是不行，所以就设立了国君。既然设立了国君，那么推崇贤人的思想就消失了，而尊重国君的思想就树立了。

由此看来，“上世”是亲近亲人贪图私利，“中世”是推崇贤人乐于仁爱，“下世”是尊重国君和官吏。推崇贤人，是以道德超出别人为标准；而设立了国君就不用再推崇贤人了。亲近亲

人是把贪图私利作为行动原则；而提倡公正就使贪图私利行不通了。这三种做法，并不是故意彼此相反，是因为人们原来遵循的原则不适用了，所以注重的东西也就改变了；社会情况变化了，所采取的治理办法也就不同了。所以说创建王业要有一定的准则。

做国君的道理是一个方面，做臣民的道理也是一个方面，道理虽然不同，但准则只有一个。所以说，人们愚昧，有智慧的人就可以做王；人们有了智慧，力量强的人才可以做王。人们愚昧，往往是力量有余而智慧不足；人们有智慧，往往是灵巧有余而力量不足。人的本性是不懂就要学习，力量用尽了才肯屈服。所以，神农教人们耕种而称王天下，因为人们崇拜他的智慧；商汤、周武王使国家强盛后，才征服了诸侯，诸侯是屈服于他们的武力。人们愚昧，没有知识就得请教；人们有智慧，没有足够的力量，就得屈服。所以用智慧统治天下的人就不用刑罚，用武力征服诸侯的人就抛弃德治。

圣人不效法古代，不拘守现状。效法古代就会落后于时代，拘守现状就会阻碍形势的发展。周朝不效法商朝，夏朝不效法虞舜，三代的形势不同，但都可以成就王业。所以创立王业有一定的原则，而保持王业却要有不同的方法。周武王叛逆夺取了政权以后，却提倡服从君主；他用武力争得了天下之后，却崇尚礼让。他夺取政权用的是武力，而保持政权用的却是礼义。现在强国从事并吞，弱国尽力守卫，远不同于虞、夏时候，近也不能拘守汤、武。汤、武的道路已经行不通了，所以大国没有不出战的，小国没有不尽力自卫的。这个道路阻塞已经很久了，而当代的国君却不能够废弃它，所以就没有出现象夏、商、周三代那样统一

第四代。不是明智的国君是听不进这个道理的，今天我愿意从实际效果出发来说明它。

古代的人朴实而忠厚，当今的人奸巧而虚伪。所以古代有效的办法是把道德放在首位，实行“德治”；当今有效的办法是把刑罚放在首位，实行“法治”：这是俗人所不能理解的。现在儒生们所谓的“义”，就是建立人们所喜欢的爵禄之类的东西，废除人们通常所厌恶的刑罚。他们所谓的“不义”，就是建立人们所厌恶的东西，废除人们所喜欢的东西。实际上这义和不义从名称到内容都应该颠倒过来，这是不可不弄清楚的。建立人们所喜欢的东西，结果人们就会被厌恶的东西所伤害；建立人们所厌恶的东西，结果人们反而能得到所喜欢的东西。怎么知道是这样的呢？因为人们忧虑了就会思考，思考了就会遵守法度；人们欢乐了就会放荡，放荡了就会产生过错。所以用刑罚去治理，人们就畏惧，人们畏惧了，就不会做坏事，没有坏事，人们就能安享他们所喜爱的东西；用“义”去教育人们，人们就会放纵，放纵了就要乱，乱了，人们就会被他们厌恶的东西所伤害。因此，我所讲的刑罚，才是义的根本；而儒生们所讲的“义”，却是暴乱的根源。治理民众，如果用人们所厌恶的东西，结果必然会使他们得到所喜欢的东西；用人们所喜欢的东西，结果必然会被他们厌恶的东西所毁坏。

治理得好的国家是刑罚多而奖赏少，所以成就王业的国君用九分刑罚一分奖赏，削弱的国家却用九分奖赏一分刑罚。罪过有大有小，因而刑罚有重有轻；功绩有大有小，因此奖赏有多有少。这两种办法是世上经常用的。在人们犯了重罪之后才施用刑